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5,994,429.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以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属于债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宇鹏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电子邮箱:fundservice@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传真:0755-2399787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33,005,000.19

本期利润 30,633,66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3%

3.1.2 前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75,466,21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利润);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15% 0.34% 0.02% -0.72% 0.13%

过去三个月 0.48% 0.11% 1.04% 0.01% -0.56% 0.10%

过去六个月 3.13% 0.23% 2.08% 0.02% 1.0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0% 0.18% 3.41% 0.01% 1.99%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15% 0.34% 0.02% -0.72% 0.13%

过去三个月 0.48% 0.11% 1.04% 0.01% -0.56% 0.10%

过去六个月 3.13% 0.23% 2.08% 0.02% 1.0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0% 0.18% 3.41% 0.01% 1.99% 0.1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大华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60.7%;新加坡大华资产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三亚盈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3%。

平安大华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和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平安大华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健 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1日 12 自2001年起,先后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部、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2006年起,分别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引》,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组合。

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名义价差均同日反向交易,交易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基本符合中长期投资策略,在此宏观背景下,本基金退出了权益市场,并未参与股票市场的波段操作,而相对增加了债券的配置比例,出于对未来流动性中性偏紧的判断,债券组合在保持原有信用和流动性工具配置的基础上,加大了浮息债的投资比例,从而使得在这些信用债和信用衍生品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基金净值仍保持在稳健的上升通道之中。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经过此番资金一揽子理财宏观调控思路更为清晰,防范金融风险,降低债券杠杆,进行存量调整,强调资金效率,而对经济放缓的容忍和对通胀过热产能的决心,使得经济未来3年的增长中枢将逐步下移。在此背景下,我们依然看好债券的中期投资价值,在经济增速下行将压制债券收益率的波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将关注在流动性中长期外流、机构杠杆过杆杠、利率中枢下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和结构性货币政策的深度,可能会增加债券收益率的震荡区间。因此,未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随着股指继续下挫,大盘蓝筹的估值越来越有优势,为中期投资提供了较好的机会。但由于下半年PPI和利率资金面,宏观经济数据低迷,银行去杠杆刚开始,美元升值等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故对股票市场仍然保持谨慎态度。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经过此番资金一揽子理财宏观调控思路更为清晰,防范金融风险,降低债券杠杆,进行存量调整,强调资金效率,而对经济放缓的容忍和对通胀过热产能的决心,使得经济未来3年的增长中枢将逐步下移。在此背景下,我们依然看好债券的中期投资价值,在经济增速下行将压制债券收益率的波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将关注在流动性中长期外流、机构杠杆过杆杠、利率中枢下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和结构性货币政策的深度,可能会增加债券收益率的震荡区间。因此,未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随着股指继续下挫,大盘蓝筹的估值越来越有优势,为中期投资提供了较好的机会。但由于下半年PPI和利率资金面,宏观经济数据低迷,银行去杠杆刚开始,美元升值等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故对股票市场仍然保持谨慎态度。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按照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小组,由投资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研究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合规部、法律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组成。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照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按照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按照公允价值减去